

固始县 2026 年牛羊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书

购买方：固始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接方：固始县新兴牧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在固始县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固始县 2026 年牛羊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采购中，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。依据《固始县牛羊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（2023-2026 年）》（固政办〔2023〕28 号）和《中标通知书》（采购类编号：固财竞谈-2026-1）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合同内容

（一）2026 年除种畜外的存栏应免牛羊布鲁氏菌病防疫。采用布鲁氏菌病 M5-90△26 株皮下注射或 S2 株口服等形式免疫，全县存栏应免牛羊免疫密度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免疫档案。布鲁氏菌病防疫每完成一场（户），要真实规范填写免疫记录，由养殖场（户）、防疫人员和乡镇、街道监督人员签字确认，并长期保存。

（三）布鲁氏菌病免疫所需的各种防疫物资。疫苗（政府订购配发）、消毒药、注射器、防护用品、疫苗存储箱和布鲁氏菌病应急药物等。

（四）人身防护。乙方要严格按照《布鲁氏菌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》，做好消毒灭源，确保自身及养殖场（户）人

员防护安全。因该防疫造成的人身伤害或生物安全事件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不受该合同终止日期限制。

(五) 检查验收。在甲方监督下做好布鲁氏菌病免疫效果评价的抽送样工作，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省、市主管部门对布鲁氏菌病防疫的检查验收工作。

第二条：双方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、义务

1. 召开全县疫病防控工作会议，安排部署布鲁氏菌病防疫工作。

2. 协调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重视布鲁氏菌病防疫，安排乡镇乡村建设办公室、街道城乡融合发展（城市建设管理）办公室配合并组织布鲁氏菌病防疫工作。

3. 开展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培训。

(二) 乙方责任、义务

1. 承担蓼城、秀水、番城、东关、阳关、南湖、洪埠、石佛、张广、泉河、分水、沙河、蒋集、陈集、徐集、三河、丰港、往流、李店、观堂等 20 个乡镇、街道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各项责任义务，并在本合同期限内按质、按量完成防疫任务。

2. 严格按《布鲁氏菌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》、《布鲁氏菌病从业人员防护技术规范》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。

3. 在甲方的监督下做好布鲁氏菌病免疫效果评价的抽送样工作，同时做好第三方免疫效果评价。

4. 要对防疫人员进行健康体检，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在项目实施中，一旦出现人身伤害，按要求及时救治。

5. 有布鲁氏菌病防疫所需的专用交通工具。

6. 在强制免疫过程中，发生疫苗应激反应的，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理。因疫苗、免疫或免疫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死亡的牛羊，可按强制扑杀补助标准予以补偿，具体由乙方负责协调、处置和承担。

7. 项目完成后及时支付防疫人员劳务报酬等相关款项，保持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。

8. 达到国家强制免疫计划规定的防疫密度和免疫效果，并建立台帐；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对防疫过程中弄虚作假、骗取国家资金的，追回资金并依规处理。

第三条：合同金额

2026 年购买服务用 M5-90△26 株皮下注射或 S2 株口服口服免疫，补助标准：

（一）羊平均按每只次 6.64 元。

（二）牛每头次 6.69 元。

防疫结束，按乡镇乡村建设办公室、街道城乡融合发展（城市建设管理）办公室确认的实际防疫量及时结算后拨付。

本年度甲方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补助按中标通知书预算支出共 121.35 万元。乙方防疫补助总额不超过 60.675 万元，超过要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
第四条：合同期限与终止

（一）合同期限：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（造成人员人身伤害不受该合同终止时间限制）。

（二）合同终止：1. 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；2.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；3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不具备《固始县牛羊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

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(2023-2026年)》(固政办〔2023〕28号)中规定的服务条件,造成合同无法履行。

第五条:防疫数量

防疫每结束一个乡镇、街道,乙方要及时汇总该乡镇、街道所免疫场户的防疫量,填写《固始县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乡级汇总表》,由各乡镇、街道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,加盖单位公章,即视为该乡镇、街道防疫数量确认,并对结果负责。各乡镇、街道防疫量之和为乙方2026年防疫量。

第六条: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
第七条: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向固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:本合同签订地点在固始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。

第九条: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方、乙方和固始县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,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固始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乙方(公章):固始县新兴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日期:2020年10月28日